

西安文理学院  
物联网工程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6-05-34          

采购人名称：           西安文理学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3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7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7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项目概况

物联网工程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6-05-34

项目名称：物联网工程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1,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物联网工程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1,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1,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教学仪器	西安文理学院 物联网工程实 验室设备更新 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1,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物联网工程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物联网工程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二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二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线上报名：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在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

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68号

联系方式：门老师 029-88258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3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孙童欣 张爽 王宇轩 曹婷 马演 崔文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8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文理学院物联网工程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预算	221,9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221,900.00 元
	核心产品	见第二部分第五章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2、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68 号 3、电话：029-88258528 4、联系人：门磊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4、联系人：孙童欣 张爽 王宇轩 曹婷 马演 崔文 蔡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s://acc.mof.gov.cn">https://acc.mof.gov.cn</a>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

		<p>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p> <p>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p> <p>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p> <p>备注：</p> <p>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谈判，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p>
--	--	---

		加本项目谈判；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0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2、如果一个货物项目或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a>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
14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	

		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7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时间 2、地点：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地点
1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西安文理学院物联网工程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谈判响应文件</u> （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6-05-34 在 2026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2、非单一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4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2、交货地点:西安文理学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3年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交付并验收无异议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7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定额50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转账时请备注:260534项目服务费。
28	报价组成	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9	发布中标公示的内容	1、标的清单具体内容根据法律规定公布主要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2、本项目主要标的：同核心产品。
30	其他	1、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 谈判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本国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的规定标准的产品。

1.6 “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

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体现产品生产厂家信息。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9.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二、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

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当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实施方案
- (3) 售后服务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项目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谈判。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谈判与评审

2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3. 谈判小组

23.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24. 初步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谈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 25. 澄清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具体规定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6.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7. 报价

27.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

27.2 谈判原则：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7.3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8. 报价评审

### 28.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8.2 异常低价审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8.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2.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2.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3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谈判价格给予价格扣除。

(2) 本国产品：在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8.4 评审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3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 保密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谈判情况以及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3. 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4. 成交信息公告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4.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4.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4.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2 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

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37.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

## 六、其他规定

### 38. 代理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39. 询问、质疑、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9.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

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9.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9.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9.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9.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王宇轩 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电子邮箱：1053910307@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0.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1. 其他规定

41.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市财采计【    】    号

# 西安文理学院 物联网工程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 方：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分散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见附件一)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单位：发票开西安文理学院。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西安文理学院，具体地点（楼、房）由文理学院确定。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

### 六、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运输。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上楼费等。

## 七、质量保证

(一) 质量保证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由乙方免费保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二)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法修复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经 2 次修理，机器仍然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可选择让乙方更换或退货，且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货物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

## 八、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二) 售后服务

- 1、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
-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
- 3、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保证书（详见附件 2）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4、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甲方。

##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调试记录，调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十、验收

(一) 设备到货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必要操作培训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结合设备安装情况及操作人员培训情况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就该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中该物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五)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六)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文理学院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谈判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六、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实施方案
- 三、售后服务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

#### 谈判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谈判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附件 2-2

##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本国产品
1										
2										
3										
...										
N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

1、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税费、运费、培训费等不单独列项，自行计入总计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1. 填写谈判文件中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2. 在偏离项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部分相关内容按后附格式填写。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的谈判代表，就\_\_\_\_\_ (项目  
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谈判)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附件 5—2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附件 5—3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六、其他资料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技术指标要求”一栏应填写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技术指标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谈判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谈判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二、实施方案

(示例略)

## 三、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 公章授权书(如有)

### 公章授权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谈判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谈判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数量 (台/套)	所属 行业属性	备注
1	智能绘图机	4	工业	核心产品
2	深度相机 3D 结构光相机	1		
3	脑电波检测仪	1		
4	眼动仪	1		
5	UHF 阅读器	1		
6	4D 成像毫米波雷达模块	1		

注：本项目属于货物类，货物类对应的标的的所属行业属性在上表已列出。

####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智能绘图机	<p>一、绘图平台整体功能要求：</p> <p>1. 支持算法组件调用 GPU 资源进行任务计算，在有 GPU 节点情况下，支持深度学习组件以可选方式使用 GPU 资源运算组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p> <p>2. 人工智能绘图平台显示模块<math>\geq 27</math>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math>\geq 2560*1440</math>。</p> <p>3. 人工智能绘图平台系统支持国产自主操作系统或 windows 或 linux 等主流系统，系统运行空间<math>\geq 1TB</math> SSD。</p> <p>4. 支持 Python 计算引擎，支持使用 Python 进行算法开发。</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p> <p>5. 支持在线查看算法组件源代码，支持在线修改算法组件源代码。提供 Python 数据挖掘教学案例，并提供线上平台运营数据分析结果。（提供真实系统的现场操作功能演示视频）。</p> <p>6. 提供可视化模型训练工具，支持学生零代码构建高精度模型，支持分类/检测预训练模型，载入标注后的数据后，工具提供"数据预处理"、"数据增强"、"训练参数配置"、"模型训练"和"模型验证"功能。（提供真实系统的现场操作功能演示视频）。</p> <p>7. 实验环境需支持在线方式部署模型预测应用，且需支持图像分类或目标检测等模型预测效果 web 页面展示。（提供真实系统的现场操作功能演示视频）。</p> <p>8. 支持针对编辑过的.ipynb 格式文件一键还原至初始状态，方便学生实验过程中的回退修改。（提供真实系统的现场操作功能演示视频）。</p> <p>9. 支持对 CPU、GPU、内存的总资源、已分配资源、分配率进行展示，帮助管理员/教师掌控资源是否足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p> <p>10. 主机内嵌<math>\geq 1</math>个核心计算单元，每个核心计算单元核数<math>\geq 8</math>核，频率<math>\geq 3.0\text{GHz}</math>，采用国产化技术。</p> <p>11. 支持基于容器实现 GPU 虚拟化，虚拟化 vGPU 可配置算力大小，可配置显存大小，可根据实际教学需要配置 vGPU，提高物理 GPU 利用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p> <p>12. 人工智能绘图平台图像处理模块<math>\geq 1</math>块 24GB 显存，通讯模块：<math>\geq 1</math>个千兆以太网，具备物理开关。</p>
--	--

		<p>13. 人工智能绘图机整机计算容量<math>\geq 32\text{GB}</math>且单个容量<math>\geq 32\text{GB}</math>。支持高速绘图机运行计算，集成音频处理模块。</p> <p>14. 支持任务学习过程中章节快速切换、任务进度跟踪、剩余时间倒计时，报告填写提交、上下节导航、当前节提交、任务提交、成绩查看、截屏、学习资料上传等子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p> <p>15. 平台须提供实验环境管理，包括集群管理、镜像列表、IP池列表、实验环境、持久卷管理、实例管理、实验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p> <p>16. 镜像列表支持选择 tar 文件上传镜像并提交到 harbor 等私有仓库，将上传后的镜像批量推送到容器集群管理平台。IP池列表支持某区间批量新增 IP、支持批量删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p> <p>17. 支持环境生成持久卷快照，利用持久卷快照快速创建指定帐号的数据持久目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p> <p>18. 实例管理支持监控实验的任务、IP、状态、启动时间、退出时间、时长、使用镜像等信息，以及实例的禁用、释放、登录操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p> <p>19. 平台支持实验插件管理，支持设定插件名称、URL、认证类型、密钥及认证规则管理实验组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p> <p>20. 至少支持目标检测、人脸识别、车牌识别、车位检测，满足 AI 的基础应用与开发教学。（提供真实系统的现场操</p>
--	--	--

	<p>作功能演示视频)。</p> <p>21. 须支持人脸多属性分析算法,具有不少于2个维度的分析结果,比如(表情、是否佩戴眼镜、是否佩戴口罩、年龄、性别)。(提供真实系统的现场操作功能演示视频)。</p> <p>22. 支持人体骨骼关键点检测算法,具有不少于16个关键点的检测。(提供真实系统的现场操作功能演示视频)。</p> <p>23. 支持云网关的配置,支持云网关的设备管理、编辑等功能;云平台与项目云网关之间的心跳轮询时间可在3-15S之间灵活设置。(提供真实系统的现场操作功能演示视频)。</p> <p>24. 整机电源功耗要求:电源功率<math>\geq 1000W</math>。</p> <p>25. 主控板与核心计算单元相匹配芯片组主板,主板标配蜂鸣器,支持开机自检异常报警。具备智能温控系统,根据运行应用程序的负载等级和设备温度确定风扇转速,优化计算机使用寿命及功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p> <p>26. 数据接口,板载I/O扩展:<math>\geq 4</math>个PCIe插槽,<math>\geq 3</math>个M.2插槽;板载USB接口:USB接口<math>\geq 8</math>。</p> <p>27. 平台电源要求:<math>\geq 750W</math>能效转换率不低于92%电源,具备断电保护功能,通过充电模块、储电模块及转换模块,在突然断电情况下输出12V、5V、3.3V电力供应计算机主要部件完成正常关闭流程,降低计算机故障(提供独立第三方证明材料)。</p> <p>28. 可支持操作系统:麒麟/统信UOS/中科方德/其他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等正版系统;输入模块采用USB接口防泼溅键盘具备键盘开机功能、<math>\geq 1000dpi</math>分辨率光电鼠标;支持键盘开机。</p> <p><b>二、人工智能绘图其他功能要求:</b></p> <p>1. 授权需求:本次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服务器节点的永久正式版授权license。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官网截图、</p>
--	--

		<p>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p> <p>2. 全套系统各组件支持冗余设计，单计算节点失效不会影响整体集群的运行，单个存储节点失效不会导致数据丢失；单节点故障对应用透明，不影响应用的正常数据读取；所有节点之间，中断任意一个链路都不影响系统运行。</p> <p>3. 支持直观的集群节点图表，支持显示节点的闲忙状态，同时可以对节点进行开机、关机、命令行连接等操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p> <p>4. 平台集成并行文件系统，并支持 GDS (GPUDirect) 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p> <p>5. 支持镜像仓库，用于存储和管理容器镜像，支持版本控制，权限管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p> <p>6. 应用模板中应包含应用提交、作业列表、作业操作、应用终端输出显示、作业提交目录数据查询、应用交互页面显示、应用运行占用 CPU/内存等信息查看。</p> <p>7. 支持主流人工智能框架，如 Caffe, TensorFlow, 可通过页面直接打开 Tensorboard 查看训练过程。</p> <p>8. 可通过图形和表格两种方式展示，按部门、项目、队列、用户等不同维度统计作业的提交、完成、异常退出的数量、作业机时、作业平均耗时、作业平均等待时间、作业平均响应时间等信息的报表。</p> <p>9. 可通过图形和表格两种方式展示 CPU 使用率、G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使用率和机器可用性报表。</p> <p>10. 支持导出 PDF 和 CSV 等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p>
2	深度相机 3D 结构光相机	<p>满足深度图像科学研究需求：</p> <p><b>1. 深度测量范围：</b></p>

	<p>窄视场高分辨率模式：测量范围不小于 0.4m - 4m</p> <p>窄视场标准分辨率模式：测量范围不小于 0.4m - 5.5m</p> <p>宽视场高分辨率模式：测量范围不小于 0.2m - 3m</p> <p>宽视场标准分辨率模式：测量范围不小于 0.2m - 2.5m</p> <p><b>2. 测量精度：</b></p> <p>激光工作波段：近红外波段（约 850nm 附近）</p> <p>测试条件：常规室内光照环境下，被测表面反射率 15% - 95%</p> <p>相对精度：随机误差标准差<math>\leq</math>20mm</p> <p>绝对精度：典型系统误差<math>\leq</math>12mm+0.5%*测量距离（无多路径干扰条件下）</p> <p><b>3. 深度图像分辨率与帧率</b></p> <p>窄视场高分辨率模式：分辨率不低于 640×576，帧率支持 5fps 至 30fps 多档可调</p> <p>窄视场标准分辨率模式：分辨率不低于 320×288，帧率支持 5fps 至 30fps 多档可调</p> <p>宽视场高分辨率模式：分辨率不低于 1024×1024，帧率支持 5fps 至 15fps 多档可调</p> <p>宽视场标准分辨率模式：分辨率不低于 512×512，帧率支持 5fps 至 30fps 多档可调</p> <p><b>4. 深度视场角</b></p> <p>窄视场模式（两种分辨率）：水平方向约 75°，垂直方向约 65°</p> <p>宽视场模式（两种分辨率）：水平方向约 120°，垂直方向约 120°</p> <p><b>5. 彩色图像性能</b></p> <p>分辨率与帧率支持：</p> <p>@5/15fps<math>\geq</math>3840×2160</p> <p>@5/15/25fps<math>\geq</math>2560×1440</p> <p>@5/15/25/30fps<math>\geq</math>1920×1080</p>
--	---

		<p>@5/15/25/30fps<math>\geq</math>1280<math>\times</math>720</p> <p>@5/15/25/30fps<math>\geq</math>1280<math>\times</math>960</p> <p>彩色图像视场角：水平方向 80° <math>\pm</math>2° ，垂直方向约 50° <math>\pm</math>2° ，对角线方向约 89° <math>\pm</math>2°</p> <p><b>6. 数据传输与供电</b></p> <p>支持多种连接方式：直流供电+Type-C 数据传输、Type-C 供电+Type-C 数据传输、PoE 供电+千兆以太网数据传输</p> <p><b>7. 工作环境</b></p> <p>工作温度：5℃ - 35℃</p> <p>工作湿度：20%RH - 90%RH（无凝结）</p> <p>激光安全等级：Class 1（人眼安全级）</p>
3	脑电波检测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脑电信号科学研究需求，采用非侵入式湿电极设计，适用于神经科学、认知科学、人因工程等领域。</li> <li>2. EEG 采集通道通道数：<math>\geq</math>14 个。</li> <li>3. 参考电极：<math>\geq</math>2 个。</li> <li>4. 电极布置：符合国际 10-20 系统标准，覆盖前额、额叶、中央、颞叶、顶叶及枕叶等关键脑区。</li> <li>5. 参考电极位置：支持双侧乳突或耳部参考，可根据实验需求灵活配置。</li> <li>6. 电极类型：盐水浸润式湿电极，非凝胶、无粘性设计，便于清洁和重复使用。</li> <li>7. 采样方式：顺序采样。</li> <li>8. 内部采样率：<math>\geq</math>2048Hz。</li> <li>9. 输出采样率：可选，支持 128SPS、256SPS。</li> <li>10. ADC 分辨率：支持 14 位和 16 位两种模式。14 位模式灵敏度：约 0.5 <math>\mu</math>V/LSB，16 位模式灵敏度：约 0.13 <math>\mu</math>V/LSB。</li> <li>11. 输入动态范围：<math>\pm</math>4000 <math>\mu</math>V（峰峰值）。</li> <li>12. 信号带宽：0.2Hz - 43Hz。</li> <li>13. 数字陷波滤波器：自动抑制 50Hz 及 60Hz 工频干扰。</li> <li>14. 内置滤波器：不低于 5 阶数字滤波器。</li> </ol>

		15. 耦合方式：AC 耦合。
4	眼动仪	<p>满足眼动追踪科学研究需求：</p> <p><b>1. 硬件参数</b></p> <p>尺寸：≤300 mm × 20 mm × 15 mm</p> <p>重量：≤150g</p> <p>外形设计：扁平式设计，便于安装在显示器下方</p> <p><b>2. 光学与追踪性能</b></p> <p>照明系统：近红外 LED 照明</p> <p>有效视角：≥40° × 40°</p> <p>工作距离：50cm - 95cm</p> <p>支持屏幕尺寸：≥15 英寸</p> <p>头部追踪：支持基于处理器及智能算法的头部追踪</p> <p>采样频率：不低于 100Hz</p> <p>注视点更新率：不低于 30Hz</p> <p>目光恢复：支持持续恢复功能</p> <p>软件功能：支持实时眼动数据输出，支持注视点、眼跳、瞳孔直径等参数分析，提供 SDK 支持二次开发</p> <p><b>3. 校准与精度</b></p> <p>校准方式：支持单点或多点校准</p> <p>校准精度：空间偏差不大于 1° 视角</p> <p>配套软件：提供眼动追踪控制软件及数据分析应用程序</p>
5	UHF 阅读器	<p>满足射频识别科学研究需求：</p> <p>天线接口：不少于 4 路天线端口</p> <p>发射功率：10dBm 至 30dBm 连续可调</p> <p>通信协议：符合 EPCglobal UHF Class 1 Gen 2 / ISO 18000-6C 标准</p> <p>工作频率：865MHz - 956MHz（覆盖主流 UHF 频段）</p>
6	4D 成像毫米波雷达模块	<p>满足射频识别科学研究需求：</p> <p>工作频段：77GHz 毫米波频段</p> <p>天线配置：支持级联架构</p>

		发射通道：≥6 通道 接收通道：≥8 通道 评估用途：适用于算法开发、原型验证及科研实验
--	--	--

**备注：**

- ①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上述技术参数，供应商所投产品均须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若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满足要求，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②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③参数中的标注“（提供真实系统的现场操作功能演示视频）”的，评审现场供应商需进行现场演示，供应商需自备演示设备及网络环境（开标现场仅提供 HDMI 接口）；每个供应商最多带两名人员（含授权代表）进入评标室演示；每个供应商的演示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须采用真实系统演示，若提供 ppt 及截图等非真实系统视为不满足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若演示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部演示，按无效文件处理。

##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